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逸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1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逸翔犯非法運輸刀械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手指虎參拾參把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逸翔刑事陳報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管制刀械政策，非法自網路上購買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手指虎，對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構成潛在威脅，應值非難，其有毒品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素行方面無為有利考量餘地，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未婚，職業為環境檢測工程師、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手指虎33把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刀械乙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編號112AD000959至編號112AD000991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頁至第30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憶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511號

被 告 楊逸翔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逸翔基於運輸管制刀械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前某日，向大陸地區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購買手指虎33個，並由不知情之翔賀通運有限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嗣基隆關八里分關之關務人員於112年9月26

日，開箱查驗發現手指虎33個，經送鑑驗認屬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逸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自大陸地區購買進口手指虎33個之事實。
2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編號112AD0000000號刀械鑑驗登記表。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運輸刀械罪嫌。至扣案之手指虎33個，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告查禁之管制刀械，係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鄭潔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徐翰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 03 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